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3〕161号

关于调整人员编制职数的通知

各单位(部门):

为落实上级关于配备专职组织员的要求,根据《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专职组织员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人员编制实际情况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,党委常委会审定,决定对学校人员编制做如下调整:

1. 学校专职组织员编制由5个调整为10个。核增10个处级职数,其中正处级7个,副处级3个。

2. 专职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调配,其中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专职组织员1名(副处级),其余专职组织员派驻到有学生管理职责的学院工作。

3. 调整后党委组织部(党委党校、组织员办公室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)人员编制总数为8个,其中正处级职数1名:党委组织部(组织员办公室、人才工作办公室)部长(主任);副处级职数3名: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名,组织员办公室

专职组织员 1 名；科级职数 3 名；其他人员职数 1 名。

附件：《吉林医药学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表
(2023.9.15)》

